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
營運移轉案

投資契約(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目錄

第 1 章 總則.....	1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
1.2 行政監督.....	2
1.3 名詞定義及解釋.....	2
1.4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4
第 2 章 營運管理權限及期間.....	5
2.1 本契約期間.....	5
2.2 細部設計建議權.....	5
2.3 乙方營運權限.....	5
第 3 章 工作範圍.....	7
3.1 甲方工作範圍.....	7
3.2 乙方工作範圍.....	7
3.3 工作範圍之變更.....	9
第 4 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10
4.1 雙方共同聲明.....	10
4.2 甲方之聲明.....	10
4.3 乙方之聲明.....	10
4.4 違反聲明之效果.....	11
4.5 甲方之承諾.....	11
4.6 乙方之承諾.....	12
第 5 章 甲方協助事項.....	15
5.1 甲方協助事項.....	15
5.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15
第 6 章 財務事項.....	16
6.1 財務計畫之遵守.....	16
6.2 財務監督.....	16
6.3 變更之通知.....	17
6.4 財務重大事項.....	17
第 7 章 委託營運管理之資產.....	18
7.1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	18
7.2 營運資產之交付.....	18

7.3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返還.....	18
7.4 營運資產之管理.....	20
第 8 章 營運.....	22
8.1 投資執行計畫書.....	22
8.2 營運管理計畫書.....	22
8.3 試營運期間.....	23
8.4 營運開始日及其調整.....	23
8.5 營運之基本要求.....	24
8.6 費率及費率變更.....	28
8.7 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31
8.8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31
8.9 委託第三人營運之限制.....	32
8.10 稽核及控管.....	32
第 9 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34
9.1 土地租金.....	34
9.2 營運權利金.....	34
9.3 繳納方式.....	35
9.4 其他費用.....	35
9.5 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及各項稅捐之延遲給付.....	35
9.6 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之補足或返還.....	36
第 10 章 營運管理資產之歸還及移轉.....	37
10.1 資產歸還及移轉.....	37
10.2 資產歸還及返還時及歸還及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37
10.3 乙方未依約歸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38
10.4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38
10.5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之終止.....	38
第 11 章 履約保證.....	39
11.1 履約保證之期間.....	39
11.2 營運期間履約保證金額.....	39
11.3 履約保證金繳付方式.....	39
11.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39
11.5 履約保證之修改.....	40
11.6 履約保證之沒收.....	40

11.7 履約保證之解除	40
第 12 章 保險	41
12.1 乙方之投保義務	41
12.2 保險範圍及種類	41
12.3 保險金額	41
12.4 保險費用	42
12.5 保險受益人	42
12.6 保險給付	42
12.7 保險契約之移轉	42
12.8 保險事故之通知	42
12.9 未購買足額保險之效果	43
12.10 保險效力之延長	43
12.11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43
12.12 保險之其他事項	43
第 13 章 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優先定約	44
13.1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44
13.2 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	45
13.3 營運期間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45
13.4 其他事項	45
第 14 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46
14.1 乙方之缺失	46
14.2 缺失之處理	46
14.3 乙方之違約	46
14.4 違約之處理	47
14.5 強制接管營運	49
14.6 甲方未能履行契約承諾及配合事項	49
第 15 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50
15.1 契約之變更	50
15.2 契約終止	50
15.3 契約終止之效力	51
第 16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53
16.1 不可抗力	53
16.2 除外情事	53

16.3 通知及認定程序.....	53
16.4 認定後之效果.....	54
16.5 損害之減輕.....	54
16.6 恢復措施.....	54
16.7 終止契約.....	55
16.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55
第 17 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56
17.1 協商.....	56
17.2 履約爭議協調會.....	56
17.3 仲裁.....	56
第 18 章 其他條款.....	58
18.1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58
18.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58
18.3 通知及文件之送達.....	58
18.4 準據法.....	59
18.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59
18.6 管轄法院.....	59
18.7 強制執行.....	59
18.8 公證事宜.....	59
18.9 棄權效力.....	59
18.10 契約份數.....	59
附件 1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書圖資料及建照資料.....	61
附件 2 建物清冊(待點交之後增補).....	61
附件 3 營運管理資產清冊(待點交之後增補).....	61
附件 4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62
附件 5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67
附件 6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68
附件 7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69
附件 8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維護需求書.....	73
附件 8-1 建築物修繕維護基準計畫書.....	75
附件 8-2 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基準書.....	77

附件 8-3 高低壓電力設備維護基準書	80
附件 8-4 空調設備維護基準書.....	82
附件 8-5 消防設備維護基準書.....	84
附件 8-6 昇降設備維護基準書.....	85
附件 8-7 給排水設備維護基準書	86
附件 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	87
附件 10 宜蘭縣全民運動館設施收費參考標準.....	90
附件 11 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91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

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 ○○○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之營運階段，以達成提高本案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促進運動風氣、永續經營本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配合推廣宜蘭縣政府體育政策等目標，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由乙方營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期間屆滿後，歸還營運權予甲方。

甲乙雙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同意以契約方式釐清甲乙雙方權利義務，爰議定本「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下稱「本契約」)如後，以作為甲乙雙方執行之準據。

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適用民事法相關規定，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投資契約第 17 章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 1 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範圍

本案之營運及移轉。

1.1.2 契約文件

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文件。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決議、合意、協議、共識及瞭解等，倘未明訂於本契約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1. 契約本文之變更補充及釋疑。
2. 契約本文及其附件。
3. 乙方於本案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
4. 申請須知之變更補充及釋疑。
5.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不包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
6. 乙方依本契約第 8.1 條所提出且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7.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本契約第 1.1.2 條所訂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均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2 條所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或依雙方同意釐清適用順序。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修改後之法令規定為準。
4.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本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依其聲明。
- (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招商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甄審時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甲方應為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事項之要求或增加本案招商文件所未規定之甲方義務事項者，對甲方不生任何效力。乙方不得主張因甲方未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或義務事項，主張免除完成其餘投資執行計畫承諾事項之義務。
6. 如本契約各項文件或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 17 章約定處理之。

1.2 行政監督

1.2.1 乙方應受中華民國法律、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履行本契約約定為由拒絕遵守。

1.3 名詞定義及解釋

1.3.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3.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4. 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
5. 本案：指「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6. 本契約：指「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之營運移轉契約。
7. 委託營運標的物：指本契約第 7.1 條所指稱之範圍。

8. 營運資產：指甲方以現況點交予乙方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包括但不限於本案土地、建築物空間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以及乙方因經營本案另行購置、裝修之必要資產及設備(期初投資項目)，並載明於營運資產清冊者。
9. 契約期間：指本契約第 2.1 條所定之期間。
10. 正式營運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或雙方合意之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11. 營運期間：指自正式營運起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期 7 年；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止。
12. 試營運期間：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應依甲方之指示，於正式營運前辦理至少 7 日之試營運。
13. 期初投資：指乙方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及裝修金額，本案不得低於新臺幣 1,200 萬元整，其投資項目需經甲方審查核定同意後始得辦理。
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自本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本案契約、甄審委員會及甲方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乙方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定之計畫，做為未來營運執行之依據。
15. 營運管理計畫書：指乙方於本案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據本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出之規劃內容，作為營運期間營運執行之依據。
16. 年度營運管理計畫書：除營運首年外，乙方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甲方備查，內容應依營運管理計畫書編制，且至少應包含經營策略、預算編製基礎、財務預測及次年度可能之增資計畫等。
17. 履約保證金：指乙方於簽約前應繳交之第一期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及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繳交之第二期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共新臺幣 150 萬元，用以擔保契約履行之保證金。
18. 營運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乙方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運所得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收入、租金收入、停車、餐飲及各項活動收入、銷售或其他因經營本案之業務收入、向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申請之補助額及其他經甲方同意出租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收入(第三人申報銷售額)，但不包括處分資產利得及利息收入。

19.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20. 期日：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約定外，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21. 期間：本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約定者外，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1.3.2 本契約之解釋

1. 各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不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2.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1.4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 1.4.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 1.4.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 2 章 營運管理權限及期間

2.1 本契約期間

- 2.1.1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
- 2.1.2 裝修期間自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算，至試營運日前一日止；或至甲乙雙方合意日止。
- 2.1.3 營運期間自正式營運起始日起算，至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期 7 年；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止。
- 2.1.4 契約期間屆滿後，倘因甲方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需營運接管處理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要求，持續營運管理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具體延長營運天數，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由雙方合意議定；如雙方因故未能議定者，該延長天數不限制以 6 個月為原則)，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各項應繳納費用按當次延長營運天數之比例計算。

2.2 細部設計建議權

- 2.2.1 乙方得於本案簽約完成後，於本案工程興建期間相關會議配合出席參與，並聘請專業廠商或專家針對羅東全民運動館之空間配置、營運動線、牆面、材質及公共安全等設計及室內裝修設計方案提出書面建議供甲方參考；乙方建議在法令許可且不增加造價、不延長工期為原則，並經甲方同意後可採用，但不能變動本案之核心項目與結構(主結構樑、柱位置)及外觀。
- 2.2.2 乙方不得因建議事項未採納而拒絕點交。

2.3 乙方營運權限

- 2.3.1 甲方提供本契約第 7 章所定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委託乙方營運管理。
- 2.3.2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之所有權，以及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所有，乙方僅享有營運管理之權利。
- 2.3.3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將本案營運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出租、出借、設定負擔、信託移轉登記予他人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契約期間屆滿後，乙方應將甲方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無償歸還予甲方。

2.3.4 與第三者合約之備查

1. 乙方為完成本案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合約，應符合本契約第 8.9 條「委託第三人營運之限制」相關規定，並於合約簽訂後 15 日內將副本交予甲方備查，合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2.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合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倘因此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擔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裁判費等)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3 章 工作範圍

3.1 甲方工作範圍

- 3.1.1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相關上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與監督工作。
- 3.1.2 甲方對於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提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所應負擔之各項責任。

3.2 乙方工作範圍

為完成本案之營運管理，乙方應負責辦理本案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3.2.1 最低期初投資金額

1. 為確保本案服務品質，乙方於營運初期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但乙方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其投資項目得由乙方自行規劃，惟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且於完成投資後將所投資項目之所有權移轉予甲方，並應於購置完成後 30 日內完成移轉點交予甲方。
2. 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設施裝修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之各項辦理方式以及預估經費，並應於本案正式開始營運日後 30 日內提出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及建置成果)送予甲方審查，依甲方公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認列其資產分類並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且無論該等設備是否依民法規定附合於甲方所有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設施，均應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並由甲方無償取得該等設備之所有權。
3. 乙方於完成期初投資項目後，如投資金額未達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但乙方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應一併於前項送交投資明細表及建置成果時備具理由說明，並提出差額部分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報請甲方核准後，於甲方核准期限內辦理完成。
4. 乙方所提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於執行前，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修正之，並得指定後續優先投資項目，甲方並得自行擬定差額部分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交由乙方執行，乙方不得拒絕。

5. 如乙方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4 章約定處理。

3.2.2 其他投資

1. 乙方於申請時之投資計畫書中有提出期初投資以外之其他投資金額與項目時，乙方則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其他投資金額、履行內容、執行方式及辦理時間。且實際其他投資金額不得低於原投資計畫書中所載之其他投資金額，並應於契約期間內辦理完成。
2. 乙方於申請時之投資計畫書中所載之其他投資金額與項目，亦不得計入前述最低期初投資金額。乙方並應於完成其他投資後，製作經費明細表並提供文件或原始憑證送予甲方審查。

3.2.3 甲方為辦理本契約第 3.1 條之履約管理工作，得委託第三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與本案相關之查核作業；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不得以與第三方簽訂保密條款而拒絕提供或交付。

3.2.4 其他應負擔事項

1. 乙方應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管理計畫書、年度營運管理計畫書及本案契約規定事項負責本案營運之業務。
2.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營運、管理、維護營運資產，並應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房屋稅、地價稅、營所稅及營業稅等)、規費、汙水處理費、維修保養更新設備、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上述各項費用，自點交完成日起概由乙方負擔。
3. 甲方因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而應繳納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
4. 乙方若因營運、管理、維護營運資產致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損害者，除其原因可歸責於甲方者外，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或他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5. 本案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取得使用執照後 30 日內，由乙方主動提出移轉申請，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

6. 乙方及其所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該等人員之權益及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由乙方自行投保之勞保、健保)，乙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善盡僱用人之義務，乙方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如發生傷亡或其他損害等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絕不以任何理由對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如甲方因上開情事發生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7. 其他經甲方指定且經乙方書面同意之事項，均屬乙方之工作範圍。

3.3 工作範圍之變更

- 3.3.1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基於政策變更、公共利益之考量或公共業務之需要，得要求乙方變更委託營運管理之範圍，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辦理；倘乙方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甲乙雙方得依本契約第 17 章規定辦理。

第 4 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4.1 雙方共同聲明

- 4.1.1 為使本案之營運管理順利，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4.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仲裁或爭訟。
- 4.1.3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所有聲明均為真意，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
- 4.1.4 對於投資計畫書之內容，非經甲方於核定時以書面特別表示願受拘束者，對甲方不生拘束力。但增加乙方之義務或負擔、符合招商文件之規範、或對甲方較為有利、非限制甲方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4.2 甲方之聲明

- 4.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甲方相關義務。
- 4.2.2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4.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 4.2.4 對於乙方之行為，不因甲方對於乙方所為之同意、核准、核備、履勘或其他類此行為而得免除本案契約相關義務。

4.3 乙方之聲明

- 4.3.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 4.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4.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或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4.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4.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包括申請、甄審及議約階段，為本案所為之陳述及提供之口頭或書面資料皆完整、無遺漏、隱匿或虛偽不實，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偽造、變造等違反公平競爭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4.3.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4.3.7 乙方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章程，得經營本契約所訂委託營運管理項目，以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一切義務。

4.4 違反聲明之效果

4.4.1 任一方違反其聲明事項時，應賠償另一方因此所生之損害，甲乙雙方並得視其情形依本契約第 14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之。

4.5 甲方之承諾

4.5.1 營運資產應由甲方交付予乙方部分，甲方應於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完工後並取得使用執照 30 日內或雙方合意日，將委託營運之財產及物品(以下簡稱財物)列冊並依使用現況予乙方進行點交，並以甲方通知為準。清冊應載明財物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等資料(詳如附件 1、2、3)。

1. 不動產點交部分，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簽收。
2. 營運資產清冊應載明財產及物品項目、數量、所在位置、使用現況及相關照片等資料。

4.5.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將場地空間無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其他機關、團體、鄉鎮公所、里辦公處或任何第三人專屬使用，契約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4.5.3 甲方承諾設立單一聯絡窗口，作為雙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溝通。

4.5.4 如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算逾 3 年，甲方仍未能完成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點交者，乙方得終止契約。若乙方不行使此終止權，則不得以前揭事由向甲方主張減輕或免除依本契約所應負之責任，亦不得向甲方請求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主張其他一切之權利。

4.6 乙方之承諾

4.6.1 乙方承諾下列事項：

1.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之約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責任義務，營運管理甲方交付之營運資產，並負擔其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
2. 乙方承諾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3. 乙方承諾除非依促參法相關規定得作為且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4.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取得之營運管理資產，應限於作為辦理本案之使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轉讓、出租、出借、設定負擔、信託移轉登記予他人。
5.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協力廠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本案之營運管理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甲方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費用)。
6. 乙方承諾就資產相關設施與第三人簽署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應特別加註「除甲方事前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於乙方喪失辦理本契約營運之權利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之約定條款。
7. 乙方承諾本案之營運管理，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致甲方遭受處分或損害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失。
8. 乙方承諾契約期間之實收資本額(財產總額)應持續維持於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9. 乙方充分瞭解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乙方所提文件時，可能要求乙方再行補充、修正、變更及調整等。乙方應自行評估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所需時間，並納入本案營運管理規劃時程之考量。

10. 乙方承諾依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係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並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1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辦理事項未達成，而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張或求償。
12. 本案之運動設施、設備及空間，應開放提供一般民眾運動休閒使用，不得就其一部或全部或特定時段為長期之排他壟斷性使用，但本契約另有設施使用優惠情形規定者，不受上開限制。
13. 乙方應於點交完後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保管維護營運資產及負擔所衍生之更新、更換、維護、修繕、保養及保全等相關費用。
14. 乙方應負擔因裝修、營運及其他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生之一切費用，並自行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補償或主張權利。
15. 乙方應依本案營運資產清冊所列「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辦理汰換及重增置。
16.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所有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及其他與第三人間之約定，其內容均不得與本契約牴觸。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於該等文件簽訂後 15 日內，將副本送甲方備查，該等文件若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17. 乙方不得因本身債務或其他糾紛，影響本案之履行或甲方之權利。
18.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不得就營運資產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19.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約定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因營運衍生之相關稅捐及費用。
20. 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如 COVID-19)，乙方應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辦理場館防疫管理。

21. 乙方應確保個人資料妥善使用，若有違反法令規定者，乙方應付一切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進行並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及律師費用)。

4.6.2 違反承諾之效果

乙方違反其承諾事項時，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甲方並得視其情形依本契約第 14 章之約定處理。

第 5 章 甲方協助事項

5.1 甲方協助事項

甲方於法令及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契約：

- 5.1.1 甲方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本案營運管理相關且必要之協調。
- 5.1.2 協助乙方協調用水、用電、消防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地區排水防洪工程及其他依法規定應申報申請事項。
- 5.1.3 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失時，協助乙方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甲方將協助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5.1.4 乙方因執行本案而需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申請時，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乙方仍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證照及許可。
- 5.1.5 未來本場地如有賽事或活動舉辦期間，就交通疏導措施與接駁公車或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甲方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
- 5.1.6 協助乙方就委託營運標的物之保固維修，如須與甲方承攬廠商進行協商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5.1.7 乙方應自行負責本契約第 5.1 條所載各項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乙方並充分瞭解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甲方為任何賠償、補償之主張，亦不得因此而減免責任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且必要時，甲方會請承攬廠商進行營運標的物的維修，維修期間可能會影響乙方之營運，若修繕為必要且顧及考量民眾的安全與權益維護下，乙方不得以前揭理由向甲方提出營運損失上之賠償。

5.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 5.2.1 乙方應自行負責本契約第 5.1 條甲方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契約。

第 6 章 財務事項

6.1 財務計畫之遵守

6.1.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辦理之財務計畫，應以投資執行計畫書或營運管理計畫書為依據。

6.2 財務監督

6.2.1 資料報表提送

1. 乙方對本案之營運管理應獨立設帳，並應依法令及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區分本案與乙方其他經營事業之經營績效。
2. 乙方應於每半年之財務報表應於當年度上、下半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
3. 另針對年度財務報表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提送對其因本案設立之獨立分支機構，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提送甲方備查。
4. 前開乙方所聘執業會計師，3 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會計師人選及未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應先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另乙方所委任之執業會計師若發生受主管機關懲處、損及獨立性或其他必要情事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其會計師，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6.2.2 財務檢查權

1. 甲方得視業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必要時，甲方並得隨時派員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2. 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對於財務報表內容及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乙方無正當理由時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6.2.3 財務報表不實之處罰

乙方依本契約第 6.2.1 條、第 6.2.2 條約定，應向甲方提出之財務報表、資產目錄或對於甲方查詢之答覆，其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4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

6.3 變更之通知

6.3.1 乙方之公司(或法人)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或組織章程)內容、董監(理)事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將變更登記後之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函報甲方備查。

6.4 財務重大事項

6.4.1 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之金額均應持續維持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6.4.2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1. 解散、清算、分割與其他公司合併。
2. 辦理減資。
3. 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

6.4.3 乙方於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辦理 15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甲方：

1. 結束乙方之部分營業。
2. 乙方之代表人變更。
3. 乙方之組織變更。
4. 乙方之地址變更。
5. 其他可能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且有通知甲方之必要。

第 7 章 委託營運管理之資產

7.1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

7.1.1 甲方交付乙方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為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所座落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其座落於宜蘭縣羅東鎮北成段 2067 地號，本案所使用土地面積約為 2,553.65 平方公尺，土地歸屬為宜蘭縣，管理單位則為宜蘭縣政府；委託營運管理之建築物為地上 2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58.63 平方公尺，及本案附屬之平面停車場，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以實際點交範圍為準。

7.2 營運資產之交付

7.2.1 甲方應於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完工後並取得使用執照 30 日內或雙方合意日，將營運資產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予乙方。前開清冊應載明資產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

7.2.2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清冊中註明。點交完成後，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保管維護。

7.2.3 乙方應自通知點交之翌日起 15 日內，會同甲方進行營運資產之點交，並於雙方議定期限內完成點交。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於前開期限前完成點交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4.2 條之缺失相關規定處理。

7.3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返還

7.3.1 營運資產中除乙方因經營本案另行購置(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 3.2.2 條其他投資項目所購置之資產設備)且依本契約甲方未取得所有權之部分外，其餘營運資產應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中之營運資產分為「必須歸還」、「非必須歸還」二類。

7.3.2 「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指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歸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

1. 營運資產清冊所列之必須歸還資產，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至少應包括甲方交付之資產設備、依民法規定附合於委託營運標的物之裝潢或設備及乙方依本契約第 3.2.1 條所購置並經甲方認列為「必須歸還」之資產設備。
2.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尚未達使用年限或未經報廢，乙方應將本項財物維持堪用狀態下歸還甲方。

3.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倘已不堪使用，應依甲方之規定主動向甲方申請報廢。乙方並應於完成報廢程序後 3 個月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4.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財物於使用年限內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自該財物滅失或不堪使用日起 6 個月內，自行購置相關或先行徵得甲方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價值、功能之新品替代。
5. 乙方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應於完成購置程序後 30 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列入營運資產清冊之「必須歸還」部分送甲方備查。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張貼標籤標示於替代品明顯之處，乙方對於該財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6. 委託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乙方應將該代甲方管理之財物依現狀歸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復或更換新品。

7.3.3 「非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指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如該財務已達使用年限且經報廢，乙方無須歸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

1.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倘已不堪使用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無須添購替代品。乙方如購置替代品，其所有權屬於乙方。
2.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財物於使用年限內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自行購置相關或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價值、功能之新品替代。
3. 乙方依第 2 款規定購置替代品時，應於購入日期 30 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列入營運資產清冊之「非必須歸還」部分送甲方備查。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張貼標籤標示於替代品明顯之處，乙方對於該財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4. 如本項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而委託營運契約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乙方應將本項財物現狀歸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復或更換新品。

7.3.4 甲方如因前開 7.3.2 條及 7.3.3 條各款事由受有保險理賠時，乙方得於履行本條應負之義務後，檢具支出證明，於甲方受領之保險理賠金額內，請求甲方核實給付。

7.3.5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所自行購置之其他財物或設備，若已附合為不動產之

重要成分者，其所有權屬於甲方，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甲方補償或折價。

7.3.6 除本契約第 7.3.1 條至第 7.3.5 條之財物或設備外，乙方因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而獲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所取得之財物，乙方應於取得後立即無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並列入營運資產清冊送甲方備查。

7.4 營運資產之管理

7.4.1 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依公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要求之格式，更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7.4.2 甲方應就營運資產實施每年一次之盤點，並應配合甲方年度間不定期之營運資產盤查作業。

7.4.3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甲方所提供之營運資產，如有毀損或滅失，乙方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營運管理期間，如因乙方、乙方之使用人或乙方之受託或協力廠商(無論經甲方同意與否)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

7.4.4 乙方因業務需求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依本契約、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有權歸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7.4.5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或本契約期間接受補助(含接受贈與)之財產、設施及設備等，除因本契約第 16.1.1 條事由受毀損滅失外，乙方應隨時修繕維持正常堪用狀態，並負擔相關費用，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7.4.6 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核定前，乙方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乙方得自行處理。但如依原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屬「必須歸還」部分，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購置相關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其所有權屬甲方。

7.4.7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營運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設備或增減營運空間。

第 8 章 營運

8.1 投資執行計畫書

8.1.1 乙方應自本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依據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本案契約、甄審委員會及甲方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乙方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定之計畫，做為未來營運執行之依據。

8.1.2 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應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8.5.3 條規定辦理。

8.1.3 乙方提送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若未獲甲方核定，甲方應以書面檢具審查意見，要求乙方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乙方應於期限內修正再提送甲方審查，乙方未於期限內提送或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者，得以缺失論。

8.2 營運管理計畫書

8.2.1 乙方應於本案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該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據以執行，其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而需變更者，亦應事先送請甲方審查核定；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營運空間名稱、經營業種、項目及收費標準。
2. 預定試營運、預定正式營運日及營業時間。
3. 場館使用規則自主管理計畫。
4. 停車場等附屬服務設施營運計畫。
5. 經營策略及行銷計畫。
6.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7. 保全及清潔方案。
8. 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
9. 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10. 服務品質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月報內容規劃)。
11. 年度營運管理計畫。
12. 營運設備及資產之增置與汰換計畫。

13. 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14. 配合政府防治傳染疾病之相關措施及預防措施。
15.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方案。

8.2.2 於甲方核定營運管理計畫書後，除營運首年外，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依營運管理計畫書完成編製次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並以書面正式報請甲方備查。其內容應至少包含經營策略、預算編製基礎、財務預測及次年度可能之增資計畫等。

8.2.3 乙方提送之營運管理計畫書，審查若未獲甲方核定，甲方應以書面檢具審查意見，要求乙方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乙方應於期限內修正再提送甲方審查，乙方未於期限內提送或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者，得以缺失論。

8.3 試營運期間

8.3.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應依甲方之指示，於正式營運前辦理至少 7 日之試營運，除正式營運期間之課程報名或票券預售外，原則上不得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委託營運管理範圍並應全面開放。試營運期間所衍生之工作人員、保全、清潔等一切人事費用及水電瓦斯燃料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確保試營運期間之安全及品質。

8.3.2 乙方於委託營運範圍點交完成後，應即辦理本案營運之準備，並應於試營運期間屆滿之前完成營運之準備。

8.3.3 乙方應於試營運完成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報試營運成果予甲方。

8.4 營運開始日及其調整

8.4.1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或雙方合意之日開始營運，並應依甲方核定之營運管理計畫書所載營運日期及營運時段營運委託營運標的物，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運區域，違者應按本契約第 14.3.1.1 條之一般違約規定辦理。

8.4.2 乙方應於正式營運日前，以書面提送合法營運證明文件予甲方備查。違者除不得營運外，並依本契約第 14.3.1.1 條之一般違約規定辦理。

8.4.3 倘乙方未能於正式營運日開始營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甲方同意後，自甲方另訂之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後展延，或未於所同意展延之期限內開始營運，甲方得按本契約第 14.3.1.1 條之一般違約規定辦理。

8.4.4 乙方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因其他重大事故欲暫停開放者，應於預定暫停開放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區域之營運，並公告周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如其情況急迫，不立即暫停開放將產生重大損害，或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公告周知。

8.5 營運之基本要求

8.5.1 乙方應確保本案之營運，除須符合申請須知、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及要求，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1. 規劃辦理宜蘭縣羅東鎮及周邊鄉鎮全民運動、休閒活動。
2. 配合甲方辦理運動健康系列活動及社會教育活動。
3. 積極主動結合各級學校、區公所及宜蘭縣政府共同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育樂、教育、訓練、職工、親子及銀髮族等活動。
4. 配合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推廣各項運動及相關教學課程。
5. 加強推動並發展在地產業相關之職工運動。
6. 積極推動本縣及在地體育人才培育及其就業機會發展計畫。
7. 配合甲方相關政策宣導，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8. 其他經甲方核准與委託營運管理相關之業務。
9. 乙方應利用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抱持為居民提供純正、優良、富有運動休閒意義性質之活動及學習場所之宗旨，並應切實維護本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功能屬性，供民眾從事正當行為之活動。
10. 設施使用優惠方式，詳本契約第 8.6.2 條規定。
11. 乙方應配置運動設施經理人、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及符合本館運動項目之各級運動教練。

12. 營運設備維護及操作人員，應具備相關合格技師證照或尋求具相關合格技師證照之協力廠商，參與維護營運設施設備。

8.5.2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應負擔、辦理及投資事項：

1. 乙方營運本案，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營運資產清冊為準)，並應負擔委託營運所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2. 乙方投資本案之期初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200 萬元，由乙方提出投資計畫報請甲方同意或由甲乙雙方協議進行投資計畫。乙方如有增修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必要者，應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3. 乙方就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應辦理以運動為目的之使用、教學、行銷或贊助等業務，並得經營簡易餐飲(不得使用明火)、販售商品、停車場及其他經甲方核准之附屬服務設施，並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4. 乙方應於本案正式營運啟始日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及建置成果。如營運初期投資金額未達前述規定者，亦應備具理由說明，並提出差額部分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報請甲方核准後，於甲方核准期限內辦理完成。
5. 甲方交付乙方並完成點交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所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甲方交付乙方並經乙方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
6. 乙方對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管理義務，相關建物、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整修或更新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虧損，亦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7. 乙方須設立專用網站，以提供民眾場地租用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並配合甲方網站規劃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服務；並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取得認證標章；且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將設立之專用網站下線，停止服務。

8. 在不影響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機能、資產價值及設施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變更使用空間、機電設備或系統功能，應先擬具投資計畫、預算書圖及評估報告，並確保材料等級不低於原有材料等級，經甲方同意後自費辦理，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 2 份送甲方備查；營運資產移轉歸還時，如甲方要求拆除復原者，應報甲方拆除計畫並予以復原。但如涉及都市計畫、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時，由乙方依法定程序向各該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所生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各項設施裝修計畫應函報甲方核備，並依各該管法令規定辦理。

9. 乙方須於每年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編著完成「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年刊」，提送其紙本及電子檔予甲方備查後，應公告於甲方網站供民眾閱覽。

年刊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場館設施簡介及收費標準、每年度公益活動服務成果、服務人次概況、推廣活動項目、辦理活動花絮、下一年度預定辦理活動、運動專題文章。

10.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派遣具管理專業專職主管常駐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統籌委外範圍之營運管理及甲方聯繫事項，並將營運期間營運場所之所有作業人員及緊急聯絡人員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簡歷、照片等資料造冊，至遲於正式營運起始日往前起算 15 日前，送交甲方備查，如有變動，應於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11. 乙方發行運動票(禮)券，如符合體育場館商品(服務)禮券之定義時，應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與銀行簽訂一年以上履約保證契約，並依照教育部體育署所定之相關規定標準辦理後，報請甲方核准，始得發行之。

12. 乙方應於正式營運日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如附件 9)」擬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自費辦理。促參識別標誌於本案營運期滿、中止營運或終止本契約時，應予拆除。

13. 乙方應每月定期執行環境安全清潔檢查工作，並實施病媒防治，以維護環境衛生，並將相關檢查記錄於次月 10 日前提交甲方備查。另外，甲方得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抽查環境安全清潔檢查工作。

14. 乙方應於正式營運日前依相關法規增購輪椅、急救箱、冰敷用品、人工呼吸器及固定夾板等基本急救設備、並依照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並應提供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維民眾安全。
15. 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
16. 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17. 乙方接獲使用者之申訴意見後，應於 7 日內為完善處理。

8.5.3 營運管理之限制事項：

1. 本案設施委託營運管理後，應維持「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之名稱，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2. 甲方無償授權乙方於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約定之範圍內使用甲方之商標。
3.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餐廳、餐飲用具、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為營運設施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本案設施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失，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4. 乙方如欲於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須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依法令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
5. 乙方應於本契約到期前 6 個月開始，主動對消費者公告本契約到期日，以及各項保證金、尚未使用之已售出各項票券等，其消費者辦理退票退費之方式。
6. 如有特別行銷策略，須於活動辦理前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7. 甲方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乙方使用土地、建築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相關資產之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8.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做運動推廣、衛生、環境、清潔、服務、安全及保養等營運管理相關作業之記錄檢查，所列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甲方並得視其情形第 14 章缺失或一般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之。

8.5.4 乙方應於正式營運日後，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營運情形，區分設施銷售情形分別統計及加總，併同說明組織概況、當月營業概況(包含服務人數、運動設施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身心障礙、低收入及年滿 65 歲以上人數、公益活動概況、運動研習課程及人數、重大設施改善等)及大事紀等，彙整成營運管理月報送交甲方。

8.5.5 乙方應全年無休(每年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除外)營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違者應按本契約第 14.3.2.1 條重大違約之約定辦理。

8.6 費率及費率變更

8.6.1 費率標準及變更

1. 乙方委託營運管理之收費項目，應擬訂收費標準(得參考附件 10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設施收費參考標準)，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公告實施；並應依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費，乙方基於行銷之需求可降低收費。乙方應訂定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場地使用及租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報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周知辦理。
2.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乙方擬新增、改善設備或需調整收費標準，應先擬具投資計畫及新增、調整收費標準及評估報告，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乙方就各項服務及場地、設施設備之租用，均不得預收超過 3 個月以上之費用(如：招募終身會員、收取會員年費...等)，惟不含場地租用保證金。預售場地、設施及設備之使用票券，其使用期限亦不得逾本契約之期限。

8.6.2 設施使用優惠

1. 乙方每年度辦理各項公益活動或課程應提供宜蘭縣縣民參與，並應以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年滿 55 歲原住民、低收入戶縣民及身心障礙縣民為優先。全年公益服務課程參加人次不得少於 600 人次/年。但甲方享有最終調整人次之權利。

另因應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地方政府制定法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影響，公益服務課程可採取網路線上直播方式辦理，但甲方享有最終認定人次之權利。

2. 乙方除應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給予符合資格限制之年長者使用半價優待之外，並應保留公益時段即週一至週日上午時段 8 時至 10 時以及週一至週五下午時段 14 時至 16 時，共計每週 12 時段，提供宜蘭縣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年滿 55 歲原住民、低收入戶縣民、身心障礙縣民免費使用館內體適能中心。遇寒暑假期間，則採單一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每週合計五時段，寒暑假期間依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時間為主。
3. 乙方營運管理本案，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與前揭條文相關解釋函示規定。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入場，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時，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得享有前述之優待措施。乙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之規定，應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規劃保留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應維持其屬性與功能，排除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車輛之違規佔用。
4.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之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違規佔用。

另應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應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孕婦、孕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5. 羅東全民運動館設施之公益使用天數

- (1) 宜蘭縣政府

乙方應配合提供甲方優先使用綜合球場之設施，每年合計提供 10 天無償使用(含每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開放公共運動設施免費供民眾使用，例假日不超過 5 天)，且甲方使用時數未滿 1 天者，仍以 1 天計算。如有疑義由雙方協商之。前項免費使用天數超過者，乙方僅得酌收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各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依據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1 時至 5 時)與夜間(6 時至 10 時)時段進行收費(每時段 4,000 元)。

(2)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乙方應配合提供其單位優先使用多功能教室(原則 1 次為 1 間)、綜合球場之設施,每年合計提供 20 天無償使用(例假日不超過 10 天),且其單位使用時數未滿 1 天者,仍以 1 天計算。如有疑義由雙方協商之。前項免費使用天數超過者,乙方僅得酌收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各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依據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1 時至 5 時)與夜間(6 時至 10 時)時段進行收費(多功能教室每時段 1,500 元;綜合球場每時段 4,000 元)。

6. 乙方應每年提撥營運收入 3% 之金額,作為乙方辦理配合甲方縣政行銷、協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辦理公益活動、周遭學校體育推廣、全民運動及公益活動等相關經費。次年度辦理計畫應納入年度營運管理計畫書併同提送。
7. 乙方應每年提撥營運收入 2% 之金額,作為乙方協助甲方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作為羅東全民運動館周遭環境維護、修繕之使用,維護及修繕項目需經雙方協商為主。
8. 前述第 8.6.2.6 條、第 8.6.2.7 條之經費由甲方指定或審核同意其經費運用內容及方式,執行成果報告訂於每半年繳交一次,每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之活動,成果報告應於 7 月 31 日前提送,每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之活動,成果報告應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提送甲方核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及效益、預估執行預算及實際執行支出、活動辦理照片及實際支出憑證單據之影本等。且乙方不得以履行本契約中所定其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益時段)所需成本或費用折抵本條所應提供之經費。如有認定疑義應以甲方之認定為準。
9. 乙方如依本契約第 2.3.4 條約定以分包商名義對消費者開立統一發票者,乙方亦應按分包商每年營業額依變動權利金收取級距表提撥予甲方,但應扣除乙方已向分包商收取之租金金額。前述經費得由甲方指定運用方式。
10. 本條規定之公益時段優惠,須憑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免費使用。場地、設施設備不敷使用時,優先使用順序為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縣民、年滿 55 歲原住民、低收入戶,同時有本縣縣民及非本縣縣民時,優先使用者為本縣縣民。

乙方得於公益時段期間,開放一般民眾付費使用。公益時段期間,場地、設施設備不敷使用時,以公益使用為優先。

11. 乙方得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規劃公益時段之配合方案或其他回饋方案，但不得違反本條之規定。
12. 乙方應配合甲方促進電影、電視、影音像等產業發展及增加宜蘭縣觀光形象之政策，對業者因電影、電視拍攝需求，在不影響使用狀況下，取得甲方主辦單位同意後給予免費優惠。
13. 乙方所訂收費標準若經使用者或消費者反應意見時，乙方應提供合理說明，必要時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

8.7 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8.7.1 乙方於開始對外營運前，應提出建築物修繕維護、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計畫書，並於送交甲方同意後實施。
- 8.7.2 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設施之維護、保養、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為之。
- 8.7.3 乙方於本案營運資產進行更新、修繕或保養時，需於該營運資產顯著處張貼公告並揭示重新啟用日期，甲方必要時得要求乙方限期完成。乙方接獲民眾或其他第三人投訴，本案營運資產有故障或損壞，經確認需進行更新或修繕時，除有特殊情形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自接獲投訴之日起14日內完成更新或修繕。

8.8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 8.8.1 乙方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日後30日內，應就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並提出「安全監控改善計畫」，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7日內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應按備查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8.8.2 乙方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日後30日內，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式，提出「緊急事故通報計畫」送甲方備查。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7日內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應按備查之計畫辦理，定期施作消安、公安演練，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8.8.3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1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 8.8.4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其與保全公司簽約後7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契約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8.8.5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於營運期間應開放民眾使用，乙方應於營運期間開始前訂定辦法以規範其管理及使用方式，報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實施。因管理及安全考量，乙方應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範圍內設立管制措施並訂定管理辦法及使用須知，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實施。

8.8.6 乙方對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應訂定空間使用最大承載管制標準，及設施設備養護期限與維修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報甲方同意後，公告實施，以確保場地設施服務品質。

8.9 委託第三人營運之限制

8.9.1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委託第三人營運管理、或將履約責任轉讓予他人。

8.9.2 乙方委託第三人營運管理之委託契約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1. 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本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時，委託契約應一併終止；
2. 受託廠商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3.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時，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權承受乙方於委託契約之權利義務，但應以書面通知受託廠商。乙方不得以不具履行契約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受託廠商。對於受託廠商履約之部分，違反本契約或法令相關規定，甲方有權通知乙方與該受託廠商終止契約。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委託契約已報請甲方備查者，亦同。

8.10 稽核及控管

8.10.1 履約管理會議

1. 本契約履約期間，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乙方應配合出席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正式營運啟始日後1個月內召開。
2. 依會議議程需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現況、進度)或簡報說明。

8.10.2 重點稽核項目

本契約期間應依履約各階段進行稽核，主要控管及查核項目包括營運、財務、保全及安全、資產管理、歸還等事項進行查核。

8.10.3 督導查核處分機制

1.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得指派相關人員、履約管理顧問或邀集專家學者督導查核履約進度及管理事項，乙方應配合之。
2.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做運動推廣、衛生、環境、清潔、服務、安全及保養記錄檢查，所列缺失乙方應隨時改善。
3. 乙方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甲方將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及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53 條或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 9 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9.1 土地租金

9.1.1 乙方每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繳付土地租金。

1. 本案之土地租金係自正式營運日起算，計收方式為土地使用面積×當期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稅率+土地使用面積×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
2. 前述用地面積以 2,553.65 平方公尺為基礎，惟使用面積仍應以實際點交面積為準；申報地價以宜蘭縣政府所公布為準，申報地價有所調整時，土地租金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3. 除第一期土地租金應於正式營運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外，次年起應於當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當期之土地租金予甲方；營運不足 1 年則依營運天數占全年天數(365 天)之比例計算。

9.1.2 本案不另計收房屋租金。

9.2 營運權利金

9.2.1 本案權利金包括「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二部分。

9.2.2 固定權利金

1. 乙方應以申請時所填具之固定權利金金額繳付予甲方，為新臺幣___萬元(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 5 萬元整)。
2. 除第一期固定權利金應於正式營運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外，次年起應於當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當期之固定權利金予甲方(以會計年度計算)；營運不足 1 年則依營運天數占全年天數(365 天)之比例計算。

9.2.3 變動權利金

1. 乙方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表計算前一年度之變動權利金金額與財務報表一同送交甲方審核，除甲方另有指示外，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依甲方指定之方式繳納。
2. 委託營運之最後 1 年變動權利金應於結束營運後 15 日內完成繳納。
3. 變動權利金之計算，應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未稅營業額總額認定營運收入，並依下表級距計收：

變動權利金收取級距表

營運收入級距	比率	說明
15,000,000元以下	0%	每年營運收入為15,000,000元以下則不計收。
15,000,001~20,000,000元	1%	超過15,000,000元之金額以1%計收。
20,000,001~25,000,000元	2%	超過20,000,000元之金額以2%計收，並加上前一級距之50,000元。
25,000,001元以上	3%	超過25,000,000元之金額以3%計收，並加上前一級距之150,000元。

9.3 繳納方式

9.3.1 乙方應繳納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應繳納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支票，或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

9.4 其他費用

9.4.1 乙方在契約期間內應負擔本案營運期間之營業稅及依法應繳納之所有稅捐及規費。

9.4.2 乙方依本契約第 2.3.4 條約定以分包商名義對消費者開立統一發票時，乙方應一併提供其分包商依法申報及查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予甲方備查。

9.4.3 房屋稅、地價稅由乙方負擔，依當年度課徵之金額繳納予稅捐機關，並於完稅後 15 日內將繳款證明文件報請甲方備查。

9.4.4 甲方因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取應繳納之營業稅(註：本案目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無須繳納營業稅。惟如甲方將本案權利金或租金收入改列為附屬單位預算收入或因其他原因依法需繳納營業稅時，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9.5 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及各項稅捐之延遲給付

9.5.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繳納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各項稅捐者，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每月照欠額加收 2% 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每月照欠額加收 4% 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每月照欠額加收 10% 之違約金；若逾期超過三個月，適用第 15 章契約變更及終止之規範。

9.6 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之補足或返還

9.6.1 本契約倘於期間屆滿前終止時，乙方應會同甲方結算至契約終止日止，乙方應繳納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金額，若有短少，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補足之，未於期限內補足，甲方得逕行依本契約第 9.5.1 條辦理。

第 10 章 營運管理資產之歸還及移轉

10.1 資產歸還及移轉

- 10.1.1 移轉前之營運資產總檢查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1 個月或契約終止後 15 日內，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並自行負擔費用。
- 10.1.2 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於 30 日內將甲方具有所有權、「必須歸還及移轉」部分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非必須歸還及移轉」部分之所有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歸還及移轉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
- 10.1.3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 10.1.4 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歸還及移轉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消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地區排水防洪工程、其他依法規定應申報申請事項及其他所有費用。
- 10.1.5 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前 6 個月提送營運資產交接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 10.1.6 乙方於契約屆滿後，如未獲優先定約，水、電、瓦斯、電信、及相關規費(未列項目依實際需求而定)，應先繳納清償，並辦理轉移上述事項之用戶名予甲方，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10.2 資產歸還及返還時及歸還及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 10.2.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歸還及移轉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 10.2.2 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歸還及移轉予甲方之所有資產，均應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0.3 乙方未依約歸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10.3.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每逾 1 日按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10.3.2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

10.4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10.4.1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10.5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之終止

10.5.1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由雙方協議之。

第 11 章 履約保證

11.1 履約保證之期間

11.1.1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本契約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且乙方完成資產移轉及歸還後 6 個月止。

11.2 營運期間履約保證金額

11.2.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提供新臺幣 50 萬元之第一期履約保證金(可由申請保證金轉換)，並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供新臺幣 100 萬元之第二期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以作為對本案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11.3 履約保證金繳付方式

11.3.1 乙方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履約保證：

1.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2.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3.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
4. 無記名政府公債。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以「宜蘭縣政府」為質權人。
6. 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附件 6)，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附件 5)。

11.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 3 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之各項履約保證或剩餘之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1.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11.4.1 如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於押提後 15 日內補足其差額，使該履約保證金額符合本契約第 11.2 條之規定。

11.5 履約保證之修改

11.5.1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不足或失效之虞時，甲方得請求乙方限期補足、修改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1.6 履約保證之沒收

11.6.1 甲方依本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時，可不經任何和解、調解、判決等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即得逕行為之，乙方不得異議。

11.7 履約保證之解除

11.7.1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營運期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有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待解決事項完成後，或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扣抵之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其履約保證之責任，並應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11.7.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資產移轉完成後解除其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第 12 章 保險

12.1 乙方之投保義務

12.1.1 乙方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保險期間應維持自本案點交開始日至契約屆滿或終止日止，並應於點交開始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第 12.11 條之規定將相關資料提送予甲方備查。

12.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2.2.1 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就本案之營運資產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

12.2.2 本契約期間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火險(含火災保險、地震險、颱風洪水保險、營運中斷險、竊盜險、財產滅失險)及財產綜合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員、財物)。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產品意外責任險。
5. 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12.2.3 財產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應列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12.2.4 除本契約第 12.2.1 條和第 12.2.2 條約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12.2.5 如因法規或保險公司拒絕承保等情事，致無法依前述規定辦理時，乙方得檢附相關證明向甲方說明無法辦理之緣由，並提出替代之方案，經甲方同意後據以實施。

12.3 保險金額

12.3.1 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就營運資產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資產總帳面價值(包括建物及自行投資之設備財產等)。

12.3.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員、財物)，並應依「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詳見本契約附件 11)辦理本案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但如「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或「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等辦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較高者，則應依該辦法辦理加保或提高保險金額；如前述法規有所修訂，並應辦理加保或提高保險金額。

12.3.3 建物由乙方按建造金額投保火險。

12.4 保險費用

12.4.1 本契約第 12.2.2 條及第 12.2.4 條各項保險之保險費應全部由乙方負擔。

12.5 保險受益人

12.5.1 本案所有營運資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財產保險中屬於甲方資產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以乙方為受益人。

12.6 保險給付

12.6.1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財產保險屬於甲方資產部分之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案資產狀況撥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且該保險事故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12.7 保險契約之移轉

12.7.1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營運資產移轉時，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2.8 保險事故之通知

12.8.1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乙方及保險人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12.9 未購買足額保險之效果

12.9.1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含乙方之分包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若乙方未依限完成投保或保險額度不足，則每日每一險種以新臺幣 1,000 元之標準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12.10 保險效力之延長

12.10.1 本契約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12.11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12.11.1 乙方應於投保後 15 日內告知甲方，並於簽訂保險契約後 15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之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予甲方。

12.11.2 乙方應逐年於保險到期日前，將保險契約及繳費收據副本提交予甲方。

12.11.3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之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擬變更之內容，並於更改後 15 日內將更改後之保單副知甲方。

12.11.4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同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 7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說明有關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及處理情形等。

12.12 保險之其他事項

12.12.1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含乙方之受託或承租廠商與協力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甲方得中止其營運，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如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對乙方求償。

12.12.2 乙方應要求保險公司放棄對於甲方之代位求償權，否則，由乙方代甲方負擔賠償之責。

第 13 章 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優先定約

13.1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13.1.1 甲方為辦理本案之營運績效評定，應就個案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成立原則如下：

1. 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促參案件公共建設、營運管理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評估委員為無給職。
2. 前項外聘專家、學者，由主辦機關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

13.1.2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運作辦法詳附件 4。

13.1.3 自營運開始日起每一會計年度應辦理營運績效評估至少 1 次，並應於次年度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

13.1.4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提交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評估報告予甲方，以利甲方辦理後續營運績效評估作業。

13.1.5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1. 第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及各項目評估準則分配詳附件 4。
2. 雙方應於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參考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就前一年度之評估項目、標準、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之建議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並應完成修改，以作為次年度評估標準。
3. 評分級距及結果：

結果	分數級距	效果
良好	80 分以上	符合本契約第 13.2.1 條之條件即可優先定約
尚可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如有應改善情形應限期改善
不佳	未達 70 分	依本契約第 13.3.1 條辦理

13.2 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

13.2.1 營運績效良好

乙方於營運期間之評分未有 2 次低於 80 分，且最後 2 次評分未低於 80 分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

13.2.2 優先定約

1. 乙方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屆滿前第 12 個月起，檢附自營運管理期間開始之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1 次，其期間以 7 年為限，乙方若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屆滿前第 10 個月，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2. 乙方申請優先定約，經甲方同意符合優先定約之條件者，如未來仍有交由民間營運之必要，甲方應會同乙方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就繼續營運進行規劃與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管理之條件，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之條件拒絕同意，或於乙方提出申請後 6 個月內雙方仍未達成新契約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機會，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與賠償。

13.3 營運期間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13.3.1 營運績效評估未達 70 分者，為不佳，列為應限期改善之情形；營運績效評估連續 2 年不佳者，將依一般違約規定辦理。

13.4 其他事項

13.4.1 優先定約權為契約屆滿後之新約，乙方仍應依本契約第 10 章規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第 14 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4.1 乙方之缺失

14.1.1 除本契約第 14.3 條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14.2 缺失之處理

14.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4.2.2 乙方須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違約處理。若甲方代為改善時，改善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每日 10,000 萬元。

14.3 乙方之違約

14.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2. 乙方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而致營運績效評估連續 2 年不佳，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案營運資產為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財務報表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亦同。
5.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4.3 條所規定之聲明事項或本契約第 4.6 條所規定之承諾事項者。
6.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6.4 條之財務重大事項者。

7.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
8. 乙方未按時繳付權利金、土地租金或相關違約金。
9. 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者。
10. 乙方有本契約第 14.2.2 條之缺失未改善或改善無效之情形者。
11. 其他嚴重影響本案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14.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所稱經營不善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者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者。

14.3.3 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14.4 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 14.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4.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 定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經甲方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其委任之管理銀行：
 - (1) 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2) 依本契約第 15 章終止契約之規定辦理。
3. 甲方辦理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中止一部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4. 本契約第 14.4.1 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

14.4.2 違約金

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14.3.1 條及第 14.3.2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本契約第 14.4.1 條之規定處理外，於情形嚴重且情況緊急者或民間機關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得自違約事項發生日或甲方認定日按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一般違約之情形為每日 3,000 元至 5,000 元；重大違約之情形則為每日 1 萬元至 3 萬元)，單一事件之違約金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如遇無法改善之情事，適用第 15 章契約變更及終止之規範。若契約另有處罰規定，則依契約各項規定處罰之。

14.4.3 終止契約

1.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15 章之規定辦理。
2.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4.4.4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14.5 強制接管營運

14.5.1 本案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案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辦理強制接管營運。

14.6 甲方未能履行契約承諾及配合事項

14.6.1 如甲方違反本契約承諾事項之義務，而致本契約無法執行時，乙方得限期要求甲方改善。

第 15 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5.1 契約之變更

15.1.1 契約之變更事項

本契約除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 16 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3. 乙方之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求並經雙方合意者，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事項。

15.1.2 契約變更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 17 章爭議處理約定辦理。

15.1.3 其他

1. 契約變更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時，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5.2 契約終止

15.2.1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15.2.2 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約：

1.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違反本契約第 4.5 條所規定之承諾，致乙方無法執行本案時，乙方得請求終止本契約。
2. 有下列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1) 有本契約第 14.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
 - (2) 有本契約第 14.3.1 條所定一般違約或本契約第 14.2.2 條所定得以違約處理之缺失，經甲方依本契約第 14.4.1 條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時。
3.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若因情事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且顯失公平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5.2.3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依本契約第 15.2.2 條單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包括租賃契約)表示及終止日期。
3. 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15.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5.3.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2. 本契約終止時，附屬設施委託第三人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3.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0 章約定辦理資產歸還及移轉。

15.3.2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15.3.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賠償。

15.3.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15.3.5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第 16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6.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 16.1.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 16.1.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 16.1.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 16.1.4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 16.1.5 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地方政府制定法定傳染病防治政策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16.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 1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16.2.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時。
- 16.2.3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者。

16.3 通知及認定程序

- 16.3.1 任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 16.3.2 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甲乙雙方就該事件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 17 章規定辦理之。

16.3.3 任一方未依第 16.3.1 條約定通知他方者，視為捨棄主張本章約定之權利。

16.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 17 章規定辦理之。

16.4.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16.4.2 損害之補救

1.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乙方之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繳納之期限及金額。
5. 調整乙方公用事業或經甲方同意營運之收費費率。
6. 得視情節適度展延本契約期間。
7.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16.5 損害之減輕

16.5.1 於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16.6 恢復措施

16.6.1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案之正常運作。

16.7 終止契約

16.7.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 60 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 60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6.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16.8.1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 17 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17.1 協商

17.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17.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 30 日內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提送履約爭議協調會協調。
2. 經甲乙雙方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17.2 履約爭議協調會

17.2.1 甲乙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90 日內，依附件 7「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成立本案履約爭議協調會。

17.2.2 履約爭議協調會對於爭議標的所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該方案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提出不服或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協調會之會議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17.2.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會於 2 個月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本契約第 17.2.2 條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雙方得合意提付仲裁(需另行經過合意)、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之。

17.3 仲裁

17.3.1 經甲乙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17.3.2 由甲乙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

上開仲裁機構，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17.3.3 仲裁人之選定：

1. 甲乙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本條第 1 款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本條第 2 款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17.3.4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2 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本條第 1 項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17.3.5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17.3.6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17.3.7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17.3.8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17.3.9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第 18 章 其他條款

18.1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18.1.1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之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若與本契約內容有所抵觸，則有所抵觸之內容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之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18.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18.2.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請乙方提供為本案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18.2.2 保密義務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18.2.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乙方應使其董事、監察人、受僱人、職員、分包商、供應商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

18.2.4 乙方之賠償責任乙方擔保其履行因本契約所須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就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確定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敗訴所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予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18.3 通知及文件之送達

18.3.1 通知送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或其他機構委任之管理銀行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如有)，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教育處)

乙方地址：

18.3.2 地址變更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生送達之效力。

18.4 準據法

18.4.1 本契約之變更、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18.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18.5.1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18.6 管轄法院

18.6.1 因本契約之爭議如須提起民事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7 強制執行

18.7.1 乙方未依約給付土地租金、違約金，或未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歸還及移轉營運資產者，乙方同意於公證書約定逕受強制執行。

18.8 公證事宜

18.8.1 本契約應依公證法進行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

18.9 棄權效力

18.9.1 任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18.10 契約份數

18.10.1 本契約正本乙式 3 份，由甲方、乙方及公證人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10 份，由甲方執 6 份，乙方執 4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立契約書人：

甲方：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林姿妙縣長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書圖資料及建照資料

附件 2 建物清冊(待點交之後增補)

附件 3 營運管理資產清冊(待點交之後增補)

項次	資產名稱	購入日期	製造廠商	可用年限 (保固期限)	資產相片

本表格僅為參考，後續仍依實際辦理情形為準。

附件 4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第1條 為落實營運管理單位之監督及管理工作的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及「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契約」第 13 章規定，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同意，依本辦法評估乙方之營運績效。

第2條 營運管理期間每年應舉辦 1 次營運績效評估，甲方將於評估日前 30 日通知乙方準備簡報資料，評估作業如下：

(一)依本契約約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民間機構營運績效。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三)提出當年度乙方營運改善、建議事項及次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建議。

(四)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並對評估結果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事項，評估表詳如附表所示。

第3條 甲方應自促參案件營運開始日起，依下列程序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一)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配分權重之檢討

促參案件第一會計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應依投資契約所定評估項目、指標及配分權重辦理。

營運期間第二會計年度起，甲方應於前一會計年度 11 月 30 日前，依投資契約約定事項並參考前一會計年度評估委員會建議，與乙方檢討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配分權重。

檢討結果有修改必要者，甲方核定後，應於前一會計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二)營運績效說明書之提送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報請甲方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會議。

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 (1)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與指標逐項營運成果說明，併附相關資料及文件。
- (3) 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改善、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三)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與指標，就乙方所提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委員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 (1) 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 (2) 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指標、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
- (4) 個別績效評估項目與指標所報內容摘要。
- (5) 其他與營運情形有關資料。

(四)評估作業之進行

甲方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召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辦理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績效評估初評意見，並由評估委員按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配分權重，就乙方所送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五)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六)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第4條 績效評定結果應經工作小組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 2 週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5條 甲方辦理前條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書面通知時，應一併告知乙方，對於績效評定結果如有不同意見，應於評定結果送達 2 週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復。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申復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召開評估委員會會議，就乙方意見為必要處置，並將處置情形以書面通知乙方。

甲方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為必要處置或乙方對甲方處置仍有不同意見時，依本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 評估委員會評定結果及會議記錄，應於前條第一項乙方申復期限截止或第二項申復處置情形書面通知乙方後或第二項申復處置期限屆滿後 2 週內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

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準備文件、乙方提送資料及各出席委員評定內容等資料，應依法令規定辦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第7條 績效評定結果或建議，如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各年度績效評定結果及相關文件，甲方應分年造冊保存，作為乙方營運期限屆滿時優先定約依據。

本案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子項	檢視重點	評分 權重
1	全民服務	民眾使用情形	(1) 當年度入館使用總人次 (2) 提升該區固定運動人口比例 (3) 縣民重覆使用意願 (4) 客訴事項處理效能 (5) 民眾滿意度調查分析	20%
		環境滿意度	(1) 良好空間配置及設備之充實 (2) 維護場地清潔衛生 (3) 場館設施安全及防護措施	
		良好公共關係	(1) 縣民服務及蘭陽青年會回饋措施 (2) 現場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態度 (3) 提供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公益活	

評估指標		子項	檢視重點	評分 權重
			動或其它活動之服務 (4) 提供週邊社區銀髮及弱勢族群運動服務	
2	市政配合	體育推展	(1) 提撥經費配合規劃辦理推廣全民運動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及蘭陽青年會辦理全民體育活動之推廣 (3) 在地體育人才培育與促進就業計畫績效 (4) 協助週邊學校體育教學提升學生運動能力	20%
		社會關懷	(1) 公益時段使用總人次 (2) 公益活動天次及參加人次 (3) 協助周邊社區銀髮及弱勢族群參與公益活動、課程等	
		縣政宣導	(1) 配合縣府(各級機關)辦理宣傳活動 (2) 積極從事場館推廣行銷	
3	硬體 設施管理	空間使用情形	(1) 是否有違法、違約情事(次數、違約衝擊、改善情形) (2) 各項設施之使用情形	10%
		設施維護保養	(1) 設備財產核實登錄 (2)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保養情形 (3) 損壞設備修復效率 (4) 建物安全檢查及保險投保	
4	財務 管理運作	收支情形	(1) 是否依契約規定繳納土地租金、權利金及相關稅賦 (2) 收支情形是否平衡	10%
		財務稽核	(1) 當年度財務報表、各月報表 (2) 年度會計師財務查核結果 (3) 年度總收支相關比例	
5	年度計劃 與執行	歷年執行情形	(1) 契約所提年度營運管理計畫執行狀況 (2) 本年度營運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3) 檢討過去一年度之營運績效	20%
		未來營運計畫	(1) 管理運作計畫 (2) 設施設備更新計畫 (3) 創新營運構想與計畫	
6	組織	管理措施	(1) 遵循契約所定計費標準收費	20%

評估指標		子項	檢視重點	評分 權重
	運作情形		(2) 重大設施修繕程序 (3) 建立財產管理制度 (4) 人員培訓成果及績效	
		品質維護	(1) 編訂工作流程手冊 (2) 訂定環境安全管理作業流程	
總計				100%

附件 5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以下簡稱「被保證人」) 與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簽訂「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依本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50 萬元整予甲方。經本行同意出據此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甲方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甲方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甲方所主張之金額如數給付甲方，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甲方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總保證期間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被保證人依本契約第 10 章完成所有資產返還程序後 6 個月為止或至甲方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 五、本保證書有效期間從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保證書之期間屆滿失效前 15 日，應提供新的履約保證書代替，以延續履約保證，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代替為止。
- 六、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七、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 (簽署人姓名) 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八、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甲方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

銀行

(加蓋銀行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地址：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約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元整
受益人：宜蘭縣政府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與信用狀受益人嘉義市政府所簽訂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契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 1. 付款申請書乙份。</p> <p> 2. 匯票。</p> <p> 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 上述單證與本信用狀約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行</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第1條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及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 17.2.1 條之規定，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第2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契約(包含相關契約、文件)之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修約之協調及解決。
-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與補救、應變措施之協調及處理。
- (三)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第3條 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立時點，除甲方及乙方另有約定者外，以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由甲乙雙方完成推舉委員後成立。

本委員會設置 7 人。就甲乙雙方於社會公正人士中就該協調事項具工程、財務、法律或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共同選任 3 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自該 3 位委員中選出，另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3 人(其中 1 位為預備人選)，協調過程中除於必要情形外不得更換人選，人選之更換應循原選任程序為之。不同協調事項提案之協調委員，得為不同人選。

各該協調事項決議後，協調委員即完成該次協調任務；若本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時，以任一方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提起仲裁、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為止。

第4條 本委員會依任一方之書面請求並載明需協調事項，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需有 3 分之 2 (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且應作成書面紀錄。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同時不能執行職權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第5條 本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本委員會成員與甲乙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本委員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開規定，於雙方依第3條及第5條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2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本委員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推薦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6條 一方將爭議提送他方為協調請求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作為召開會議之依據：

(一)爭議當事人。

(二)爭議標的。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建議解決方案。

他方得於收受書面後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並送達他方。

前兩項所指書面應於協調會議召開前依協調委員人數備置繕本送達予各委員及雙方。

第7條 協調開始後，符合下列情形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任一當事人得變更追加爭議標的：

-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擴張或減縮爭議標的者。
-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第8條 下列事項除經甲乙雙方同意外，本委員會得決議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 (一)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
- (二)經本委員會認定爭議事件有罹於時效之虞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9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甲乙雙方到場陳述意見。本委員會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或團體之代表列席，且得酌支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其費用由甲乙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10條 本委員會視協調之需要，得要求甲乙雙方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本委員會必要時並得指定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術機構、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甲乙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11條 本委員會就爭議標的之解決方案做決議後，應於 20 日內將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協調委員會對於爭議標的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該方案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第12條 乙方應提供各委員本契約影本乙份。各委員應就本契約之內容保密，除經雙方同意外，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雙方及各委員均應就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當事人同意，或為辦理本章程事項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當事人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甲乙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第13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各次協調委員會議召開時，得支給出席之公正人士所任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第14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爭議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協調委員會於2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6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13條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雙方得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

第15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第16條 本章程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效。

章程訂定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維護需求書

一、管理維護範圍

二、有關管理維護範圍之各項管理維護基準如下：

- (一) 建築物修繕維護基準：詳見契約附件 8-1。
- (二) 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管線設施維護基準：詳見契約附件 8-2。
- (三) 高低壓電力設備維護基準：詳見契約附件 8-3。
- (四) 空調設備維護基準：詳見契約附件 8-4。
- (五) 消防設備維護基準：詳見契約附件 8-5。
- (六) 昇降設備維護基準：詳見契約附件 8-6。
- (七) 給排水設備維護基準：詳見契約附件 8-7。

三、乙方辦理建築物修繕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線設施維護等作業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委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從業者辦理。另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施工作業及指派合格人員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有違反或乙方工作人員於工作中發生任何意外、傷亡及損害，概由乙方自負全責並自理賠償，與甲方無涉。其所使用之材料均應符合消防、衛生及環保等法令標準，且不得損傷非作業範圍之既有設施。

四、乙方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並應繕造工作人員名冊送甲方備查，異動時亦同。工作期間應注意禮貌及儀容整潔，穿著工作制服，並配戴識別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均由乙方負責。

五、乙方及其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工作技能不佳，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撤換。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六、乙方工作人員如私自要求收取服務費用或竊取財物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七、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指派合格人員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有違反或乙方工作人員於工作中發生任何意外、傷亡及損害，概由乙方負全責自理賠償，與甲方無涉。

八、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九、乙方在委託管理維護期間對甲方或第三人之公物、財產、建築物或其他一切設備，均應妥為防護，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發生損害，乙方除負責修繕或賠償外，並應自負法律權責。

- 十、乙方執行本案建築物維護、修繕、機電設備維護、修繕及環境清潔等工作所需全部費用、機具、儀器設備、零件、耗材、工作人員住宿、材料存放場所等均由乙方負擔。
- 十一、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動時，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派員加強清潔、維護保養及修繕等工作，並隨時待命。
- 十二、甲方委託乙方管理維護之設施及財產，乙方應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短少，乙方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三、乙方於營運管理期間，對於履約品質應依照本需求書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且作成紀錄。乙方辦理建築物修繕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線維護工作所需各項自主檢查及工作報表之格式，均由乙方設計，並經甲方書面同意，於定期檢查或施作完成後，填具各項工作紀錄表留存供甲方隨時查驗。
- 十四、乙方應對其維護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
- 十五、乙方應依法對各項設施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如有違反，其罰鍰及限期改善責任均由乙方負責。
- 十六、乙方使用之清潔劑及保養劑均應符合環保及衛生標準，且不得損傷原有材質。
- 十七、甲方監督乙方辦理建築物維護、機電設備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工作如發現有未依維護標準辦理或作業品質不符標準情事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如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者，甲方得依契約第 14 章之規定處理。
- 十八、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委由其他廠商承包與本案有關之其他工程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當事人依民事程序解決。
- 十九、本需求書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附件 8-1 建築物修繕維護基準計畫書

- 一、乙方對於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損壞，應即時修復。
- 二、如發生強烈颱風侵襲、三級以上地震及洪水爆發等重大災害時，乙方應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緊急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通知甲方，如有損壞應立即維護補強。
- 三、本案建築物之委託檢查簽證、補強修復及改善、規費、保險費、罰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支付。
- 四、有關建築物之零星或普通損壞，乙方應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立即修復完成；嚴重或範圍較大損壞，若無法即時修復時，乙方應於雙方協議時間內修繕完成，維修作業所需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五、其他未敘明場所或項目之修繕維護標準，依甲方要求之修繕維護標準辦理，修繕維護標準如因業務需要致需調整時，由雙方協議修訂之。
- 六、建築工程相關備品，由甲方會同乙方清點後，列冊交由乙方負保管之責，乙方如需使用時，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
- 七、建築物修繕維護基準表如下附表，如乙方依實際情形認為應為修正或增刪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更新實施：(維護期間為「定期」者，由乙方自行訂定適當維護頻率，並依契約規定提出建築物修繕維護基準計畫書，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實施)。

項目	維護期間	維護標準	備註
全區廁所	定期	牆面、地板定期清洗，並隨時保持乾淨及管路暢通。	
各欄杆及鐵捲門	每季	擦拭上油保養 1 次、髒污隨時清除、鏽斑及毀損即時修復處理。	
全區排水溝	定期	定期沖洗，保持暢通不積水、不阻塞、無蚊蟲及異味。	
全區門窗	定期	定期保養、檢修 1 次，保持乾淨明亮，必要時應上油保養或清洗。	
建築物合法使用其構造及設備	依相關法令規定	隨時維護其安全，並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備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同時副知甲方。如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於改善期限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後送請復審並副知甲方。	委託檢查簽證、申報、改善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建築物及其附屬機具設施	每年	實施定期維護保養 1 次，並將維護保養紀錄留存備查，如有毀損，應立即維修。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實施檢查，如遇應改善維護事項，乙方	

項目	維護期間	維護標準	備註
		應依甲方指示立即修復完成。	
外牆及各空間 (含戶外景觀地坪)	依相關 法令規定	定期檢修 1 次，但若平時有發現損壞應即予以修復。	
建築物外牆	每年且定期	全面清洗 1 次。	
各空間地板	每年	每年度依其材質大保養 1 次	
建築物 及其附屬設施 之油漆部分	每 3 年	應重新油漆粉刷 1 次(含車位重新劃線)，如遇髒污剝落等情形，應立即改善。	
建築物屋頂 天花板	每年且定期	定期檢修 1 次，但若平時有發現損壞應即予以修復。	

附件 8-2 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基準書

- 一、「維護標的」為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所屬機電、空調(含中央 監控)、消防、昇降設備(電梯)、鍋爐、瓦斯(含安全設備)、給排水、燈光音響吊具、教學設備、會議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另詳財產及物品清冊)。
- 二、乙方負責「維護標的」之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緊急事 故處理等各項工作事宜，使維護標的保持正常運轉並維持良好之使 用狀態，且均應達到各設備主管機關訂定標準。
- 三、乙方執行各項機電設備管理、操作、保養、維護、測試、緊急搶修、工具、儀器、零件、耗材、規費及其它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四、高低壓電力供電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乙方應依法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如違反相關規定，其罰鍰及限期改善責 任均由乙方負責。
- 五、定期修繕維護保養基準表如下附表：

(維護期間為"定期"者，由乙方 自行訂定適當維護頻率)

維護項目	維護標準	備註	備註
空調系統	定期(半年)	冷卻水塔、濾網應定期清洗並保持清潔。	
高低壓電力設備	定期(三個月)	派員巡視高低壓設備，檢視各主要高低壓設備運轉狀況。	依電工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低壓設備	定期(三個月)	以儀器檢測絕緣電阻(含主機房內之動力盤、空調盤、發電機盤、ATS盤、並聯盤、電梯動力盤、照明盤、電池盤、不斷電盤(UPS)、電容器組盤等內之各零件、匯流排(BUSBAR)、地線、供電線路、控制線路清理及各接頭接點檢查，螺絲緊固)。	
泵(pump)	定期(半年)	檢測各幫浦、馬達之運轉情形、接地情形並上油潤滑保養及防鏽處理。	
瓦斯鍋爐	定期(三個月)	依原廠設計標準實施主機及相關附屬設備之檢查與維護。	
給、排水設備	定期(半年)	全區排水溝、地下覆壁及屋頂落水頭定期沖洗一	

維護項目	維護標準	備註	備註
		次，常保暢通不積水、不阻塞、無蚊蟲及異味。	
飲用水設備	定期(一個月)	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每月至少一次。	
瓦斯管線	定期(三個月)	緊急遮斷系統測試，管線檢測及保養，各開關調節閥檢測。	
消防設備	定期(半年)	依「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以精密儀器檢驗維護及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定期對各系統測試運轉及保養修復。	檢測、修復、申報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伸縮縫	定期	定期檢修並實施防水補強。	伸縮縫
各空間廣播系統	定期	定期檢修、維護、保養。	各空間廣播系統
不斷電系統	定期	測試保養，維持功能正常。	不斷電系統
保全監視系統	定期	定期維護測試保養。	保全監視系統
電腦資訊系統 (含電訊系統、中央 監控系統)	定期	定期維護測試保養。	電腦資訊系統(含 電訊系統、中央監控 系統)
緊急發電機 及並聯盤	定期	1.依據原廠設計標準 實施檢測、維護、 保養。 2.發電機定期(議每週)空 載啟動運轉，其運轉 時間不得少於15分鐘。 3.每年定期清理 油、水管路及更換潤 滑油、過濾器及相關 設備定期保養。	
空調主機	每年	依原廠設計標準實施主機 及相關設備之解體、清洗、 組合、檢查、校正及再運轉 測試。註：各主機均應分別 設置紀錄卡以紀錄運轉、 保養、維修紀錄情形(一	空調主機

維護項目	維護標準	備註	備註
		機一卡)。	
空調管線	每年	管線防鏽及檢測，各開關控制閥測試及潤滑。	空調管線
昇降設備	每年	年度定期保養檢查，並將檢查紀錄表送交甲方備查。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派員維護保養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
燈光音響吊具等設施	三個月(使用前)	定期維護並檢修吊掛功能，維護其安全性。	燈光音響吊具等設施
各供電線路及電訊線路	每年	定期維護檢修。	各供電線路及電訊線路

附件 8-3 高低壓電力設備維護基準書

- 一、甲方所裝設高壓、低壓用電設備，用電契約容量均委託乙方管理。
- 二、甲方檢齊原有電氣配線，用電設備有關圖表，由乙方派技術人員巡檢、檢點測試，測試後應負責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手續。
- 三、乙方在維護管理期間內，定期每月應派遣技術人員巡視，點檢甲方用電設備如下列之高低壓檢驗保養項目及發電機測試運轉，並依規定高壓部分每三個月總檢驗一次，低壓部分每六個月總檢驗一次，檢驗後作成報告送經濟部南部辦公室及台灣電力公司備查，以為甲方維護依據。高低壓檢驗保養項目內容：
 - (一)電力保險絲座：包括器具清潔、除塵、絕緣耐壓試驗。
 - (二)瓦斯斷路器：包括器具清潔、除塵、檢測 sf6 容量是否充足，絕緣耐壓試驗，接觸電阻試驗。
 - (三)真空斷路器：包括器具清潔、除塵、檢測真空管，絕緣耐壓試驗，接觸電阻試驗。
 - (四)負載斷路器：包括器具清潔、除塵，絕緣耐壓試驗，接觸電阻試驗。
 - (五)隔離開關：包括礙子擦拭、器具清潔、除塵，絕緣耐壓試驗，接觸電阻試驗。
 - (六)電力電纜：包括電纜頭檢查、器具清潔、除塵，絕緣耐壓試驗，接觸電阻試驗。
 - (七)保護電驛：包括器具清潔、除塵，動作特性試驗。
 - (八)接地電阻：試驗標準值為 10 歐姆以下。
 - (九)比流器：包括器具清潔、除塵，絕緣耐壓試驗。
 - (十)比壓器：包括器具清潔、除塵，絕緣耐壓試驗。
 - (十一)避雷器：包括器具清潔、除塵，絕緣耐壓試驗、接地電阻試驗採三定點測試。
 - (十二)緊急發電機及並聯盤：依原廠設計標準實施檢測、維護、保養；定期清理油、水管路及更換潤滑油、過濾器及相關設施，且應定期(建議每月)空載啟動運轉，其運轉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
 - (十三)馬達：檢測各馬達其轉運情形、接地情形並上油潤滑保養及防鏽處理。
 - (十四)燈具：檢視點燈情形、漏電及絕緣耐電壓。
 - (十五)配電盤清潔及除塵。
 - (十六)MP 盤總開關及各分路開關線路絕緣測試。
 - (十七)變壓器絕緣油及絕緣耐壓測試。
 - (十八)各開關絕緣測試及儀表功能測試。
 - (十九)各接觸點螺絲鎖緊。
 - (二十)電容器絕緣測試。
 - (二十一)接地電阻測試。
- 四、乙方應予配合改善用電設施提高用電效益以利節約能源。
- 五、對用電設備若發生故障或突生故障時，乙方應在最短時間派員處理修妥。

- 六、維護時需更換屬消耗品材料應由乙方自行提供，惟屬保固期內之保固部分，乙方自行連絡保固廠商處理，若已超過保固期限，則乙方全應自行負責修繕。
- 七、乙方在維護管理期間內，若因疏失影響甲方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乙方應負賠償及修復之責。
- 八、為預防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發生之損失，乙方應向國內保險業辦理災害意外險，其保費由乙方負擔，甲方概不貼補，另因遭竊遺失或使用故障，所需工材設備，概由乙方負責。
- 九、乙方人員因工作而發生意外傷害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 十、乙方維護人員於進出甲方地區工作時，應遵守甲方聲明之一切相關規定，且維護所需之一切機具設備，概由乙方負責。
- 十一、乙方於每次檢驗完畢，應填寫高低壓用電設備檢驗報告表（由乙方自備）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甲方備查。
- 十二、對有未盡事宜，由甲乙双方另協議之。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乙方每次檢驗實施，必須停電保養時，需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始得施作。
 - (二) 依台灣電力公司所頒定之電工法規技術規範辦理。
 - (三) 乙方所派技術人員需具有電氣技術維護檢驗與實際經驗及相關證照者。

附件 8-4 空調設備維護基準書

一、範圍

涵蓋各空調主機、單機、送風機、水塔、馬達、控制器、控制元件、電路、管路等設施設備。

二、要求標準

- (一) 冷氣循環系統、水電系統應經常保持正常工作狀態，機件故障或損壞時，應以最迅速之方法自行或報請他人修繕完成。
- (二) 冬季停機期間，乙方除依約規定應辦理定期保養項目工作外，並應定期派員試機。
- (三) 乙方應經常負責保養維護該空調設備保持機件正常狀態，隨時可開啟使用。
- (四) 各主機均應分別設置紀錄卡(一機一卡)紀錄運轉、保養、維修紀錄及其他相關保養紀錄。

三、維護保養

設備材料維護時需更換屬消耗品材料應由乙方自行提供，惟屬保固期內之保固部分，乙方自行連絡保固廠商處理，若已超過保固期限，則乙方應自行負責修繕。

四、工具及儀器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所需工具及儀器由乙方自行負責。

五、投保為預防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發生之損失，乙方應向國內保險業辦理災害意外險，其保費由乙方負擔，甲方概不貼補，另因遭竊遺失或使用故障，所需工材設備，概由乙方負責。

六、保養及檢查項目

(一) 定期巡視測試項目：

- (1) 壓縮機油窗油量預溫之保護、檢測。
- (2) 檢查壓縮機之高低止閥冷凝器之液管水管止閥位置。
- (3) 電壓電流、高低壓錶檢視。
- (4) 冷煤視窗之檢視。
- (5) 冷煤系統、冷卻系統、通風系統、電路系統之檢視。
- (6) 檢查壓縮機風口是否有漏油現象。
- (7) 冷煤視窗之檢視。

(二) 定期保養項目：

- (1) 馬達水泵及風車軸需適當加油。
- (2) 皮帶張力調整。
- (3) 檢查並校準皮帶輪及軸套緊度。
- (4) 檢查水泵及冷卻水塔之運轉。
- (5) 冷卻水塔系統排除原有冷卻水並重新加水。
- (6) 空調送風機、風量調整、濾網及出水盤清洗。
- (7) 檢查電路系統是否異常及絕緣特性。

(8) 檢查啟動器及控制元件之接點有無鬆動與損壞。

七、操作維護保養時間

- (一) 乙方應派員定期進行巡檢保養測試服務。
- (二) 對其設備設施故障時，應儘速派員修繕完成。

八、員工管理

- (一) 乙方派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電機冷凍科系畢業或具有電匠技術士考驗合格證明者，或經職訓中心電機冷凍類科受訓持有證明者，及技術精湛、經驗豐富、品德端正之技術員擔任操作維護保養其空調設備。
- (二) 工作人員應保證無犯罪前科或不良紀錄。
- (三) 乙方所派人員應遵守甲方之管理規定，嚴守甲方業務機密，如因品德不端，依法應負刑責及民事賠償之責。
- (四) 乙方技工在從事工作中如發生意外，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九、對有未盡事宜，由甲乙方另協議之。

附件 8-5 消防設備維護基準書

- 一、保養範圍依照甲乙雙方合約訂定之。
- 二、乙方於維護管理期間內，每月應派遣技術人員保養甲方消防設備一次並提出報告，並依規定法定期限內完成年度申報，並將檢測結果做成檢測申報書向高雄市消防局備查，取得收執單據作為消防申報依據。
- 三、年度申報作業中，依法提出改善計畫後，乙方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若無法改善因而遭受主管機關處分時，乙方須自行負責。
- 四、為預防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發生之損失，乙方應向國內保險業辦理災害意外險，其保費由乙方負擔，甲方概不貼補，另因遭竊遺失或使用故障，所需工材設備，概由乙方負責。
- 五、乙方應具備防火管理及定期消防演練。
- 六、消防設備若發生故障或突生故障，乙方應儘速派員處理修妥，其所需之工材費，由乙方負責。
- 七、乙方於維護管理期間內，若疏失影響甲方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乙方應負賠償及修復之責。
- 八、乙方人員因工作而發生意外傷害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 九、乙方維護人員於進出甲方地區工作時，應遵守甲方聲明之一切相關規定，且維護所需之一切機具設備，概由乙方負責。
- 十、如因進行消防檢查申報需要，而使部分設備藥劑作放射試驗時，其藥劑補充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十一、維護時需更換屬消耗品材料應由乙方自行提供，惟屬保固期內之保固部分，乙方自行連絡保固廠商處理，若已超過保固期限，則乙方應自行負責修繕。
- 十二、對有未盡事宜，由甲乙方另協議之。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檢查申報作業須依消防署頒佈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度申報作業乙方須派具有消防設備技士證照人員進行。

附件 8-6 昇降設備維護基準書

- 一、保養範圍依照甲乙雙方合約訂定之。
- 二、乙方應派技術人員負責昇降機之機能保養及故障處理服務，包括點檢及配合年度安全檢查並協助甲方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若電梯機件不良造成不合規定乙方應予改善)、機件清掃、注油、調整以保持設備上之安全與良好之運轉狀態。
- 三、乙方在其工作時間內應派遣技術人員每月定期實施保養，遇有故障時，乙方應自行派技術人員處理。
- 四、為預防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發生之損失，乙方應向國內保險業辦理災害意外險，其保費由乙方負擔，甲方概不貼補，另因遭竊遺失或使用故障，所需工材設備，概由乙方負責。
- 五、乙方於維護管理期間內，若疏失影響甲方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乙方應負賠償及修復之責。
- 六、乙方人員因工作而發生意外傷害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 七、乙方維護人員於進出甲方地區工作時，應遵守甲方聲明之一切相關規定，且維護所需之一切機具設備，概由乙方負責。
- 八、維護時需更換屬消耗品材料應由乙方自行提供，惟屬保固期內之保固部分，乙方自行連絡保固廠商處理，若已超過保固期限，則乙方應自行負責修繕。
- 九、對有未盡事宜，由甲乙方另協議之。

附件 8-7 給排水設備維護基準書

- 一、保養範圍依照甲乙雙方合約訂定之。
- 二、乙方應派員檢視清洗水塔、污水孔、水箱、感測器、感測棒及管路管線等之清潔及正常，並檢視各馬達泵浦、控制設施運轉良好。
- 三、乙方在其工作時間內應派員定期實施保養，遇有故障時，乙方應自行派技術人員處理。
- 四、為預防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發生之損失，乙方應向國內保險業辦理災害意外險，其保費由乙方負擔，甲方概不貼補，另因遭竊 遺失或使用故障，所需工材設備，概由乙方負責。
- 五、乙方於維護管理期間內，若疏失影響甲方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乙方應負賠償及修復之責。
- 六、乙方人員因工作而發生意外傷害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 七、乙方維護人員於進出甲方地區工作時，應遵守甲方聲明之一切相關 規定，且維護所需之一切機具設備，概由乙方負責。
- 八、維護時需更換屬消耗品材料應由乙方自行提供，惟屬保固期內之保固部分，乙方自行連絡保固廠商處理，若已超過保固期限，則乙方應自行負責修繕。
- 九、對有未盡事宜，由甲乙方另協議之。

附件 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期透過引進民間資金及營運管理創意，投入興建營運管理公共建設，達到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並創造政府、民間廠商及社會大眾之三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雖由民間投資興辦，但本質仍為公共建設，為便利民眾識別促參案件、告知民眾政府交由民間廠商營運管理之重要事項、提供使用者意見反映管道，建立促參案件識別標誌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白皮書」兼顧社會公義策略之推動措施，以強化公共利益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為執行促參案件識別標誌之建置，訂定本要點，內容共計十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及其費用負擔應納入投資契約。(第三點)
- 四、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載事項。(第四點)
- 五、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及設置原則。(第五點至第七點)
- 六、促參識別標誌之更新及拆除。(第八點及第九點)
- 七、本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促參案件識別標誌之設置。(第十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便利民眾識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並提供使用者意見反映管道，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促參案件，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三、機關應於投資契約載明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及其費用負擔。 前項投資契約並應載明乙方於營運管理前應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提請機關同意後設置。 機關審查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認有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者，應備具理由通知乙方修正之。	(1)依促參法辦理之促參案件，機關應依本要點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並應於投資契約中載明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及費用負擔。 (2)投資契約應同時載明乙方應於營運管理前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提請機關同意設置。 (3)機關如認乙方申請設置計畫內容有修正必要者，應備具理由通知乙方修正。
四、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包括以下事項：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

規定	說明
(一) 告示內容。 (二) 圖樣及規格。 (三) 設置地點、位置。 (四) 設置數量。 (五) 維護更新及拆除。	
五、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至少應載明公共建設名稱、甲方、乙方、契約期間、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等。	為利民眾識別促參案件、告知民眾政府交由民間營運管理之重要事項、提供使用者意見反映管道等，明定識別標誌應具備之告示內容。
六、促參識別標誌應設置於公共建設營運管理設施入口或收費處，且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為原則，並應考量公共建設特性、週遭環境及地方民情。	為利民眾明顯易見促參識別標誌，其設置以在公共建設營運管理設施入口或收費處為原則。
七、促參識別標誌之圖樣及規格，除圖樣應符合促參法主管機關所定者外，其規格得依個案需求調整。 前項圖樣及規格之設計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促參識別標誌之圖樣及規格。 (2)為使所設置之促參識別標誌之相關資訊明顯易見，由主管機關訂定圖樣及規格，以達設置目的。其中圖樣部分，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部分，得依個案需求調整。
八、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應正確，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	促參識別標誌為公開性質，內容應正確且字體清晰。
九、促參識別標誌於促參案件營運管理期滿、中止營運管理或終止投資契約時，應拆除。	促參識別標誌之拆除。
十、本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由機關設置促參識別標誌。其設置，依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	為落實本要點訂定目的，本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亦需設置促參識別標誌，爰明定本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由機關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並依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

以下為標誌範例(相關規範請參考促參案件識別標誌設計規範)

公共建設名稱 Project	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委託經營案 National Highway No.1 Jhongli Service Area (OT)	 <p>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p>
主辦機關 Authority in Charge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MOTC (Taiwan Area National Freeway Bureau)	
民間機構 Private Institution	○○○○○公司 XXXXXXXX XXXXXX XXXX XXX XXXXXXXXXXX	
契約期間 Contract Period	2005.12.12-2011.12.12	
服務專線 Service Line	(02)xxxx-xxxx	
電子信箱 E-mail	ooooo@mail.gov.tw ooooo@mail.com.tw	

告示牌尺寸：(高：寬=1：2.4)－得依實際需求等比例放大或適當調整

告示牌材質：不鏽鋼板

附件 10 宜蘭縣全民運動館設施收費參考標準

設施		單位/時段		收費
羽球場		元/時	尖峰時段	490 元
			離峰時段	290 元
籃球場		元/時	尖峰時段	1,900 元
		元/時	離峰時段	1,400 元
體適能中心	單次	元/時		50 元
	月票	元/月		1,200 元
桌球室		元/時		95 元
停車場		元/時		汽車 20 元

附件 11 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場所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6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500~2,000 平方公尺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乙類	行號店鋪(特種營業除外)、學校、美容瘦身中心、K 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			
丙類	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觀光旅館、旅館業、招待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樂區(園)、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基地台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兒童樂園、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酒吧、資訊休閒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己類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			
庚類	機場、碼頭			

備註：己類或其他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如煙火、炮竹或易燃易爆之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上述各項之二倍。